

招标编号：威招审 SJ201914001 号

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 扩建改造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设计补偿及方案版权的说明.....	2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设计 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设计。

二、工程招标范围

包括本次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三、项目基本情况

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位于威海市临港区高格河南，南京路西，本项目工程总规模为 $5.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改建项目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扩建项目规模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设计服务周期 60 天，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和规定。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850 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3、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给水排水专业）；
-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太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6、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查询，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7、投标单位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dex.html>）；
- 8、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八、报名时间

2019 年 4 月 9 日 17 时 0 分 - 2019 年 4 月 16 日 17 时 0 分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经区

地址：威海市经区海滨南路 26-1 号

邮 编：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徐经理

联 系 人：刘华香

电 话：0631-5998679

电 话：0631-5202336

传 真：

传 真：0631-592351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ydzbd1@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徐经理 电话：0631-59986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区海滨南路 26-1 号 联系人：刘华香 电话：0631-5202336
1.1.4	项目名称	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设计
1.1.5	项目地点	威海市临港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工程总规模为 $5.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改建项目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扩建项目规模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本项目建安费约 2.3 亿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85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非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1.3.2	设计服务期限	60 天（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投标人资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给水排水专业）；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太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6、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查询，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p>7、投标单位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dex.html）；</p> <p>8、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p> <p>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时间：/

	改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参照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自主报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8500000.00）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总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中路支行</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p>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及基本账</p>

		<p>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p> <p>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要求为针对本工程，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材料，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 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p> <p>(2) 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3)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4) 投标文件中需附：</p> <p>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p> <p>2) 企业开户许可证；</p> <p>3) 有效保函；</p> <p>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p> <p>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p> <p>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开标现场需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期向前推三年，具体到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期向前推三年，具体到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1、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技术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文件 1 份）， 商务部分要求： (1)必须采用胶装；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3)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p> <p>2、设计方案标（设计方案标采用暗标）包括以下内容： (1)技术标封面格式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提供，投标单位使用白色 A3 空白厚纸打印，技术文件的纸张大小为 A3，以 A3(297mm×420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单面打印。 (2)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印章、图签或个人署名，不得出现任何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人员名或话语内容，否则否决其投标。（注：若出现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3、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 1 张，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刻入。</p>
3.7.3 (3)	装订要求	<p>商务性文件与技术性文件需分册装订 具体要求：商务性文件应采用胶装本，不能采用活页装订且不允许换页，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技术性文件，两个普通钉书针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不可胶装。技术标不满足以上标准的，否决其投标。</p>
3.7.3 (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商务标封面及内容均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鉴。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由商务标和技术标组成。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光盘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层包封内，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在包封上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三个内层包封骑缝处应有骑缝印章，骑缝印章包括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封不得盖有骑缝印章。</p>

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的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5月7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第 <u>四</u> 开标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山东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则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
10.2	设计方案版权及使用规定	所有版权及使用归招标人所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人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驻地项目设计组，保证在招标人提出意见后当面沟通。

		<p>2、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3、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注明所涉及的费用承担人。</p> <p>4、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设计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不排除完全重新设计的可能，调整和修改次数不确定，设计费固定不调整。</p> <p>5、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p>6、如发现投标须知内容和投标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p>7、开标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复印件均需提供原件校验，否则否决其投标。</p> <p>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要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作为其资格审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如有犯罪记录或未提供查询记录的，将否决其投标。</p> <p>9、凡是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均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投标文件中附截图复印件，否则否决其投标。</p> <p>10、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查询，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标书中附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p> <p>11、投标单位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dex.html），否则否决其投标。标书中附查询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p> <p>12、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12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临港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5581993</p>
13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p>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p>

14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评委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设计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社保缴费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社保缴费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

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若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1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设计方案版权及使用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企业资信及业绩：28 分 人员配备：12 分 方案设计：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 > 15 家 评标基准价 =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 - 有效报价的最高值及次高值 - 有效报价的最低值及次低值) 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家 ≤ 有效投标单位 ≤ 15 家 评标基准价 =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 - 有效报价的最高值及次高值 - 有效报价的最低值) 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家 ≤ 有效投标单位 ≤ 8 家 评标基准价 =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 - 有效报价的最高值 - 有效报价的最低值) 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 < 5 家 评标基准价 =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单位，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单位，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设计人

5. 工程设计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3. 知识产权

14. 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6. 合同解除

17. 争议解决

18. 其他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威海市临港区。
3. 建筑功能：_____等。
4.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规定的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提供相关资料给设计人，并积极提供设计人完成设计所必须的便利，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以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时间为准。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开始时间、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以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时间为准。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pt、pdf、

cad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___/___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 天前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 作为定金，计 _____ 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总额的 30 %，计_____元。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5 %，计 _____元。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不留尾款，共计_____元。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盖（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原所有方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合同履行完全后出资方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方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用，发包人享有设计人已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图纸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相关成果全部提交且费用结清后合同解除，且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14.1.2 不可抗力发生时，若发包人决定终止合同，设计人在合同终止日之

前所提供的一切服务都应得到报酬，且已经取得的一切报酬都为其所有。在该应付款项付清之日起 15 日内，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设计文件。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且不大于该阶段设计费总额。

14.2.2 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应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本身违反规范或错误不周，设计人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 1 至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纸质文件报发包人备案，电子文件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包人备案；

14.2.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千分之二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4 设计人提交的图纸如果质量不能符合国家标准和双方在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设计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拒收，因此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6.2.1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16.2.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费用；设计人需支付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16.2.3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由发包人及设计人确认的专家进行综合评估，如果设计成果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处于较差水平，或给发包人带来重大不良社

会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16.2.4 若设计人在各设计阶段的服务或设计工作不能满足发包人对质量和进度方面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发包人无需再行支付未支付的任何费用，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设计人应据实承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现状污水处理厂概况位于草庙子镇及苟山镇交界处、曹格庄镇南侧。污水处理厂服务于整个威海市临港区除汪疃镇以外的其余区域。即东至规划疏港公路，西至规划快速路，北至草庙子北部山体，西南至与苟山镇交界处，南至洪水岚河以南与文登营镇交界处。来水主要为临港区的工业废水。现状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总规模为 $5.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扩建项目水量为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改造项目水量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扩建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本项目合同估算价 850 万元（建安费约 2.3 亿元）。本次扩建改造工程在原厂区占地的基础上新增占地面积 14245.92 平方米，详见附图。

二、设计进出水水质

本工程来水主要为区内工业污水，进水污染物浓度较高，B/C 值低，可生化性差，以下为本次扩建改造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

水质指标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SS (mg/L)	TP (mg/L)
设计进水水质	800	150	50	80	300	15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5 (8)	≤15	≤10	≤0.5

三、设计内容

(1) 结合污水厂进出水水质特点进行扩建改造工程工艺设计，包括主要建、构筑物的设计计算，工艺设备的计算与选择。

(2) 结合水厂的现状建、构筑物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

(3) 结合水厂的现状进出水高程进行竖向高程设计；

(4) 公用工程设计

(5) 空调通风设计

(6) 建筑设计；

(7) 结合地勘进行结构设计；

(8) 电气设计；

- (9) 自控及仪表设计
- (10) 投资估算及经济评价
- (10) 环境影响及对策
- (11) 劳动安全卫生及消防
- (12) 节能设计
- (13) 防腐设计
- (14) 工程风险分析

三、设计要求

1、工艺流程及设计参数选择经济合理，需结合本厂进出水水质等特点，同时应保证各种设备设计方案、设备选型、管线走向都经济合理，长期运行性能可靠经济。

2、改造工程需尽量利用现有构建筑物和各种设备，节省投资。

3、平面布置要充分考虑现状，布局紧凑且满足通行和消防要求，合理利用空间，营造良好环境；

4、竖向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前提下，减少污水提升、节省能耗。尽量作到减少土方开挖、回填及外运，以减少基建投资。

5、建筑物设计应依据本污水处理厂工程的性质和场地特点，参考厂区内现状建筑物的建筑风格进行设计，充分满足生产性建筑的工艺流程的要求；同时在满足结构、设备专业的需求前提下，尽量保证各部位建筑空间合理使用；

6、结构专业施工图在保证安全和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的基础上，力求经济设计。

7、电气自控设计应结合现状水厂，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必须符合安全性及实用性原则。

四、成果提供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应及时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配合甲方向有关部门报批直至审查合格。

2、本次投标，投标单位的每套方案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设计说明及全部设计图纸在内的 A3 规格设计文本，电子文件成果光盘(包括. dwg、. jpg、. doc

等格式的所有文件和多媒体演示文件），主要成果应包含：

- (1) 工程设计方案文本
- (2)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 (3) 工艺设备清单
- (4) 主要电气设备材料表
- (5) 主要自控设备材料表
- (6) 财务评价
- (7) 总平面布置图
- (8) 工艺流程图

需要提供原件校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一并提交。所有成果均需提供 U 盘或光盘形式的电子资料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商务标：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9、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

- 10、设计方案：
另册。

一、商务标

1、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本项目设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我方承诺中标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为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设计质量承诺：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

3、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4、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设计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5、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规划方案设计		
2	施工图设计		
3		
4			
5			
	合计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和**社保证明**。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或汇款凭证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和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于开标时提供原件校验，否则该项不得分。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复印件）。

2、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后附失信被执行人及相关情况查询截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查询）

技术标

(技术文件单独成册)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工程设计方案文本
- (2)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 (3) 工艺设备清单
- (4) 主要电气设备材料表
- (5) 主要自控设备材料表
- (6) 财务评价
- (7) 总平面布置图
- (8) 工艺流程图

附录1

威海设计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设计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5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2	技术标 [40.00]		
2.1	设计方案对项目的功能和特色是否充分体现；	4.00	评标委员会对应征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创新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确定方案的优劣，依据上述（1）-（10）条款进行详细评审，每个条款在0~4分间打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该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对某一单位意见分歧较大的，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疑问，都应当在现场讨论时提出。 3)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方案对项目的功能和特色是否充分体现；（4分）
2.2	设计理念的独创性、合理性、先进性	4.00	设计理念的独创性、合理性、先进性（4分）
2.3	设计方案的功能是否美观、大方、实用	4.00	设计方案的功能是否美观、大方、实用（4分）
2.4	设计方案的深度和完整性	4.00	设计方案的深度和完整性（4分）
2.5	设计方案的选择是否经济，合理	4.00	设计方案的选择是否经济，合理（4分）
2.6	设计方案的环保性和节能性	4.00	设计方案的环保性和节能性（4分）
2.7	设计服务的承诺是否令人满意	4.00	设计服务的承诺是否令人满意（4分）
2.8	投资估算和技术经济分析	4.00	投资估算和技术经济分析（4分）
2.9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组成员情况	4.00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组成员情况（4分）
2.10	其他评审因素	4.00	对投标文件综合性分析比较（4分）

威海设计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	资信标 [40.00]		
3.1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28.00	<p>(1) 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OHSAS18001)”中的三项认证证书,得6分,获得“体系认证”中的二项或一项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现场审验原件)。</p> <p>(2) 2016年1月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业绩得3分,每增加一个加3分,此项满分9分。(类似业绩:指规模大于等于5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设计业绩。)开标现场提供合同和经相关主管监督部门认可的中标通知书原件以备审查,否则不得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p> <p>(3) 2016年1月至今投标单位承担过的污水处理厂工程,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设计奖,每有一项得3分,获得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每有一项得1分;其中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不重复累加。满分9分。以获奖时间为准。</p> <p>(4) 投标单位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4分,获得省部级“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其中同一奖项只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不重复累加。以公示时间为准,现场需提供证书或公示证明。</p>
3.2	项目人员配备	12.00	<p>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给排水或环境工程正高级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得2分;</p> <p>2) 项目负责人参与污水处理项目获得全国优秀工程设计奖,每有一项得2分,获得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每有一项得1分;其中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不重复累加。此项最多得6分。</p> <p>3) 项目组中应至少配置给排水(或环境工程)、建筑、结构、电气、自控、造价专业各1人,每有一个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和相应专业(自控专业除外)注册执业资格(分为一、二级的,要求为一级)得1分,最多得6分。</p>
4	商务标 [20.00]		
4.1	投标报价	20.00	<p>本项目报价依据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p> <p>评分原则: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分2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p> <p>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 > 15家 评标基准价 =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 - 有效报价的最高值及次高值 - 有效报价的最低值及次低值) 的算术平均值; 当 9家 ≤ 有效投标单位 ≤ 15家 评标基准价 =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 - 有效报价的最高值及次高值 - 有效报价的最低值) 的算术平均值; 当 5家 ≤ 有效投标单位 ≤ 8家 评标基准价 =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 - 有效报价的最高值 - 有效报价的最低值) 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 < 5家</p> <hr/> <p>评标基准价 =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85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清单参评比例为: 0 %